淡江時報 第 605 期

**銷過申請　可溯及至89學年度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符人懿報導】現行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不溯及既往的規定將有改變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上週四（14日）表示，若同學有心改過，可追溯至89學年度起，即包括目前在校最高年級的同學均可援用此要點，即日起向生輔組申請銷過，於5月6日截止，日後不再受理，請同學注意。

生輔組自從本學期實施銷過辦法以來，以未按時註冊同學為例，本學期就有200多位同學，依學生獎懲規定，以申誡一次處分。辦理銷過的只有10餘人，因此考量所增加的行政業務量，在生輔組業務許可範圍下，希望能夠讓更多同學，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將施行日期提前追溯至89學年度，希望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提昇自我品德。

即在89學年度以後至上學期，若有因犯錯被學校記大過一次以下處分者，有意願改錯且不再犯者，皆可填寫「銷過申請表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導師或教官及系所主管審核，學務處核准後，由生輔組安排服務輔導工作，執行單位督導考核後，填具「愛校服務時數管制考核表」，送回生輔組辦理註銷。

生輔組組長高燕玉強調，本學期懲戒案件，仍依原規定執行，即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2週內提出申請。基於教育輔導理念，給予學生自新機會，且依規定，每名同學只有一次銷過機會，以後再有類似狀況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，請同學應自我反省，秉持「不貳過」的精神，銷過後一定不可以再觸犯校規了。

現今申請銷過規定者，生輔組提供「愛校服務」的選擇，可參與由教官帶領的服務教育課程清掃校園，或參加4月30日由課外組主辦的一日服務，或是校外交通指揮工作，讓同學安心過馬路，或其他服務工作，服務時間依據申誡1次6小時、小過1次18小時的規定辦理。